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0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10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锐均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 所持股份 188,159,51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8106 %。其中, 中小投资者共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20 %。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股份 188,096,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7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所持股份 6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20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4.5%股份的议案》

同意 188,155,4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 5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229 %；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71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8,149,0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

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

弃权__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__52,80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83.4123__%；

反对__10,50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16.5877__%；

弃权__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__188,159,519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100.0000__%；

反对__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弃权__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

同意__63,30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100.0000__%；

反对__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弃权__0__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议案三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